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沈大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大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沈大洋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有悔悟之意，兼衡酌其竊盜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及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，均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

01 經警到場處理，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倪正人訴由桃園市政府  
03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大洋於警詢及偵查中經本署檢察  
06 事務官詢問後，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倪正人  
07 於警詢所述一致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  
08 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  
09 12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  
10 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  
12 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  
13 保管單1紙存卷可憑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8 檢 察 官 甘佳加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21 書 記 官 劉育彤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：  
0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金額(新臺幣)
1	鹿野寶華糙米	1	包	159元
2	蔥阿伯Mini三星蔥油包	1	個	75元
3	香嫩雞塊原味	1	包	109元
4	讚崎冷凍烏龍麵	1	包	85元
5	蔥阿伯東北手工水餃	2	包	190元
6	蔥阿伯冠軍蔥抓餅	1	包	75元
7	味王筍絲控肉	2	包	170元
8	JOP生物抗菌保鮮膜	1	盒	308元
9	味王咖哩雞肉	2	盒	170元
10	來一客杯麵	3	盒	195元
11	75%抗菌酒精	1	瓶	399元
總計1935元				